

证券代码：002353

证券简称：杰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13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522,494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不含公司已回购的股份，下同）54.5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3,445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2.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49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2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1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同意票 23,169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942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票 4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10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2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1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69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942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票 4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10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04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票 773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1%；弃权票 4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49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098%；反对票 773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1798%；弃权票 4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0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33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7%；反对票 8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；弃权票 3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77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2279%；反对票 8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4274%；弃权票 3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344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40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0%；反对票 8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；弃权票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84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2554%；反对票 8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4927%；弃权票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

资者股份总数的 1.251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1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5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39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6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1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5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39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6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1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5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

者股份总数的 95.139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6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1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5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39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6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1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5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39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6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21,31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票 7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；弃权票 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56,44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396%;反对票 75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0954%;弃权票 4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76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 521,311,8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;反对票 70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%;弃权票 4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3,156,44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1396%;反对票 70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9023%;弃权票 4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958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、高强律师认为,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